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学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同有关部门督促执行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3. 研究提出全县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县幼儿教育办学工作。

4. 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县的学前教育工作。

5. 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和方案。

6. 统筹规划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幼儿园教育工作；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评审工作。

7. 做好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管理工作。

8.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9. 积极参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指导有关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0. 承办县教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高效、州市教育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加强民办校、园

党建工作，推动“清廉学校”建设，加强思政课建设，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2. 狠抓师德师风树形象

制定工作计划，签订师德承诺书，开展“敬业爱岗铸师魂 倾心育人做模范”，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丹心铸师魂”师德宣讲活动，通过宣讲，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业行为，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持续推进“学准则·明规范·亮师德·树形象”师德师风教育整顿活动向纵深开展。集体观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提升教职工的爱国情感。坚持“以校为本、以师为本”，“面向全体、突出骨干”、“请进来、走出去”等原则，加强对教师的培训活动。

3. 提质量守根基，努力提升名园品牌

实行“课程游戏化实施方式”、“主题生成课程方式”、“生活即教育模式”。认真贯彻“生活即教育”理念，重视一日生活各环节的教育价值，在一日生活中对幼儿进行教育，提高幼儿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在课程改革中，幼儿园还坚持以科研促教研、以教研提师资的道路，扎实完成每一个课题研究，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师的教育水平。为适应幼教改革的发展和满足孩子成长的需要，深入践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教师苦练基本功，组织开展游戏案例、讲赛课、观摩课、教育活动设计、论文等评比，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

4. 学校安全工作

严格落实“三防”建设“四个100%”，加强三防、铸牢屏障。配备配足3名门卫保安人员，保安人员配备率100%。采取封闭式管理，门卫保安24小时值班，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进入幼儿园“五个一”检查制度。2022年暑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根据2022年7月15日以来的文件和多次视频调度会精神要求，认真组织安排班级教师落实家长会，发放暑期安全一封信，签订青少年儿童防溺水、防交通安全相关责任书，开展“千师访万户”家访活动。落实校舍安全保障，幼儿园校舍为宽架结构，设计和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配足配齐监控报警设施、防卫器械、照明装置，消防设施。经排查没有危房，校园围墙完好无损，无乱接乱达电线现象，幼儿园保教工作正常开展。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积极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对个性强、攻击性强、自理能力弱的幼儿，逐个分析研究，找出针对性教育和防范措施，密切关注贫困幼儿、单亲家庭幼儿、留守幼儿及特殊家庭幼儿心理健康，通过家访、谈话等形式，对幼儿进行心理疏导，让幼儿学会疏泄、控制自己的情绪。

5. 疫情防控工作

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把好师幼监管关，暑假期间幼儿园继续做好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认真按照《云南省学校疫情防控

自检自查重点任务清单》（100条）对全园进行全面排查，按时间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上报自查报告和100条清单。

6. 抓实膳食卫生保健促成长

幼儿的健康成长是衡量幼儿园办园质量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抓实幼儿的生长发育、营养膳食、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环节管理。做好每年两次的幼儿体检，科学合理地制定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认真做好晨午检工作，晨午检有观察、有记录、有措施，对体弱儿、肥胖儿进行管理。

7. 认真执行财务制度，依法、依规办园

我园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勤俭办园，财务预算合理，有计划使用经费，每年有计划地增加资金投入，极大改善了办园条件。财务人员按照财经制度认真、规范做好财务的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制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收费管理，亮证收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

8. 认真做好招生和职改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做好2022年新平县第三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切实保障城区学前教育正常招生办园秩序，使更多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能够入园，根据《新平县2022年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制定《新平县第三幼儿园2022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方案》。

职改工作关系到每一位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是学校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也是校园维稳、信访工作的一个重点工作。我园根据《新平县第三幼儿园教职工履职考核实施办法》，统一考核方案，把职改工作列入幼儿园工作计划，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语言组、数学组、保育组、后勤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

（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35,500.1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5,365.19 元，占

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35.00 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10,486.08 元，增长 495.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10,351.08 元，增长 495.4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35.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2 年预算收入月份比上年多 8 个月。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35,365.1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9,788.00 元，占总支出的 68.71%；项目支出 605,577.19 元，占总支出的 31.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10,351.08 元，增长 495.4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37,138.96 元，增长 354.40%；项目支出增加 573,212.12 元，增长 1,771.0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 9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2 年预算

支出月份比上年多 8 个月。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29,788.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24,722.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9.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066.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3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05,577.1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22 年单位正常运转支付办公经费等共 285,577.19 元，2022 年支付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业务经费 20,000.00 元，支付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 3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5,365.1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0,351.08 元，增长 495.47%，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 9 月份新成立单位，2022 年预算支出月份比上年多 8 个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644,298.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9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学前教育办公经费支出、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783.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857.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42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县内零接待，公务出国费用未产生。严格按年初控制数进行“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幼儿园资产总额 402,258.58 元，其中，流动资产 58,793.06 元，固定资产原值 47,650.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184.48 元，固定资产净值 43,465.5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00,00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02,258.5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7,65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县第三幼儿园 2022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401111